

# 铺位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(以下称甲方)

承租方： (以下称乙方)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增加集体收入，甲方经研究决定将其拥有的铺位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租赁物的位置及面积：

该铺位位于\_\_\_\_\_，  
总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。

若需要在商铺房屋内进行装修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装修报建等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且不能违规改建，同时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商铺在商住区 100m 范围内，禁止开展一切汽修喷漆等产生有机废气的经营活动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：

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（公历计），为期 5 年。

## 三、租赁总额：具体见租金明细表。

递增情况：第三年首月起每年租金递增 5%

年份	月租金


**四、交付租金的方式：**分期付款，先交款后使用。

1. \_\_\_\_\_；
2. \_\_\_\_\_；
3. \_\_\_\_\_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租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,开户人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苏棠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开户行：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环市支行，账号：800820000006504945。甲方收到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如乙方逾期交租金的，则除如数补交租金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按每日 5‰计算），逾期 30 日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，乙方投入的装修及固定资产（如水、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**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1. 乙方签合同之日必须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：\_\_\_\_\_元,该款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并结清水、电费及网费等费用后，无息退回乙方；如乙方中途退租，则保证金归甲方。

2. 乙方承租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，不得从事违法的、损害甲方利益的或影响周边环境的活动。

3.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拆改的装修或将租赁物转让、转租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4. 乙方承租后的所有费用（包括水、电费、网费及一切税费等）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承租后，该铺位只能作\_\_\_\_\_使用。

6.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时将租赁物交给乙方，如租赁物存在瑕疵的，则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，如有其它财产的，双方应做明细的交接。

7. 租赁期满，如甲方继续出租的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8. 租赁期间乙方进行装修融为一体的设施等不动产，期满无偿归甲方，乙方不得拆除。

9. 租赁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将原好的租赁物交回甲方，如有损坏，乙方必须负责修理好，如乙方拒修，则甲方不退保证金，其维修费用应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收回租赁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

1.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2. 擅自将租赁物拆改或改变用途的；
3. 擅自转让或转租的；
4. 故意损坏租赁物的；

5. 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；
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